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收購、開發差異化靶向治療並對其進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中亟待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吳博士自2017年11月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有關吳博士經歷及任職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我們於6月完成天使投資並籌集人民幣20.0百萬元
2019年	我們於4月完成A輪融資並籌集人民幣30.0百萬元
	我們於10月就TY-9591治療晚期惡性腫瘤患者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2021年	我們於4月完成B輪融資並籌集人民幣230.0百萬元
	我們於8月完成B+輪融資並籌集人民幣158.7百萬元
	我們於11月就TY-302聯合枸橼酸托瑞米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尤其是復發性或轉移性ER+/HER2-乳腺癌）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於11月就在美國進行TY-2136b用於治療實體瘤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獲得FDA的IND批准
2022年	我們於3月就TY-9591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試驗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將其用於EGFR 21外顯子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一線治療
	我們於5月完成面向健康成年受試者的TY-9591單藥治療I期臨床試驗
	我們於3月完成C輪融資並籌集人民幣325.0百萬元
2023年	我們於4月在美國啟動TY-2136b單藥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於5月完成TY-9591單藥治療晚期NSCLC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於4月就TY-9591單藥治療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將其用於EGFR突變NSCLC腦轉移的一線治療
	我們於9月自FDA獲得TY-2136b孤兒藥資格認定
	我們於12月完成D輪融資並籌集人民幣185.0百萬元
2024年	我們於3月就進行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作為EGFR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NSCLC一線治療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家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主營業務活動
上海同源康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行政總部
鄭州同源康	2020年10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研發
長興康源 ⁽¹⁾	2021年3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並無實質性 業務活動
上海雅葆 ⁽²⁾	2021年11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並無實質性 業務活動
TYK USA	2023年5月16日； 美國	1,000,000美元	並無實質性 業務活動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康源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並持有一幅土地，由於我們預期將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TY-9591及關鍵產品TY-302，我們正在該土地上建設符合cGMP的內部生產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與控制－生產設施」及附錄三。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雅葆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僅持有一幅土地。我們已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及2024年6月5日的補充協議以將上海雅葆的全部股權以對價人民幣34,900,000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正在完成此項交易。有關上海雅葆持有的該幅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

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泰基鴻諾醫藥 ⁽¹⁾	100,000,000	90.91
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貝沃特醫藥〕 ⁽²⁾	10,000,000	9.09
總計	11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泰基鴻諾醫藥為一家於2007年11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自註冊成立起，泰基鴻諾醫藥主要從事提供定制化醫藥中間體合成服務，直至2020年經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討論以建立明確的業務結構後停止所有業務營運並成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成立時，吳博士及鄭州鴻諾（當時由吳博士的母親周稚仙女士控制）合共持有泰基鴻諾醫藥約47.52%的權益。於2020年5月，周稚仙女士將其於鄭州鴻諾的全部合夥權益進一步轉讓予吳博士的控制實體湖州德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泰基鴻諾醫藥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的有關知識產權的估值，通過向本公司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包括TY-302的知識產權）作出注資。

- (2) 貝沃特醫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2014年1月起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顧虹博士全資擁有。有關顧博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a) 天使投資

根據本公司2018年4月25日的股東會決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0元，且成都博遠嘉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博遠」)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15.38%股權)(「天使投資」)。上述增資已於2018年5月24日完成。

成都博遠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b) 長興利源於2018年9月的股份認購

根據本公司2018年9月5日的股東會決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7,000,000元，且長興利源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7,000,000元認購17,000,000股股份(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11.56%股權)。上述增資已於2018年9月6日完成。

長興利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管理。於2018年9月長興利源認購本公司股份時，長興利源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長興榮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榮俊」)，其合夥人為兩名個人，是吳博士的私人朋友)。於2018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間，吳博士受託為12名個人實益擁有人(彼等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吳博士的私人朋友)及兩名個人實益擁有人(彼等為杭州啟真(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執行合夥人的僱員)的投資工具持有合共8,250,000股相關股份，其通過長興利源及鄭州德瑞(及其於長興利源的若干合夥權益)，為長興利源認購的8,250,000股股份提供資金。根據吳博士與各有關個人或投資工具(各自為「實益擁有人」)之間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包括表決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而未經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吳博士不得出售有關相關股份。有關股權代持協議並無對價。

由於該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投資規模相對較小，且鑒於行政程序的複雜性（包括每次進行後續股權變更程序的不便），彼等傾向於不在早期參與行政程序，故我們已訂立股權代持安排，以便本公司的管理，同時僅享受彼等投資帶來的經濟利益。

為解除股權代持安排及反映名義股東的實際權益，除與一名人士高劍昕先生（「高先生」）訂立的股權代持安排外，股權代持安排已於2024年1月終止且所有當時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均成為長興利源的登記有限合夥人。有關長興利源及其現有有限合夥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就剩餘股權代持安排而言，有關安排的終止及吳博士將長興利源的合夥權益轉還至高先生有待高先生合作及簽立相關協議，因此，儘管嘗試通過多種渠道聯繫高先生以解除股權代持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高先生的股權代持安排並無像其他人士一樣終止。

高先生自我們於2017年11月註冊成立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公司行政事宜。高先生亦於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擔任泰基鴻諾醫藥的董事，主要負責泰基鴻諾醫藥的政府事務管理。彼並不參與管理泰基鴻諾醫藥於本公司的投資。高先生於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同屆滿後離開本公司。高先生亦為持有鄭州鴻諾約16.47%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鴻諾持有泰基鴻諾醫藥約20.15%的股權，而泰基鴻諾醫藥則擁有本公司約30.96%的股權。因此，經計及與吳博士於長興利源訂立的股權代持安排及透過彼於鄭州鴻諾的間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本公司約1.22%的股權。

為保障高先生的權益及促進解除與高先生的股權代持安排，吳博士已向浙江省長興縣公證處（「長興公證處」）申請公證提存長興利源合夥權益人民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30,000元（「公證提存」），相當於長興利源約2.78%的合夥權益及長興利源持有的630,000股股份（由吳博士為及代表高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提存標的」）。公證提存流程及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於2024年6月18日，鄭州德瑞與第三方（即長興銳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銳亞」））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德瑞同意以零對價向長興銳亞轉讓提存標的，而長興銳亞承諾協助將該等權益轉讓予高先生。因此，提存標的與吳博士透過鄭州德瑞持有的長興利源的其他合夥權益有所區分。長興銳亞為一家於2024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獨立於鄭州德瑞及吳博士。
- (ii) 於2024年6月18日，吳博士向長興公證處申請提存提存標的。因此，長興公證處於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正式公證書（公證書(2024)浙江長證提字第31號）（「公證書」）及公證提存已完成。根據公證書，提存標的已在長興公證處妥善提存，具有法律效力，並自公證提存完成之日起歸高先生所有。吳博士也承諾不會單方面向長興公證處申請撤銷公證提存。
- (iii) 為確保高先生日後可按其要求獲得由長興公證處提存的提存標的，已制定以下機制及措施：(a)吳博士已向長興公證處提交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副本，(b)長興銳亞（作為轉讓人）單方面簽署另一份合夥權益轉讓協議，並由高先生（作為受讓人）會簽（「空白轉讓協議」），據此，長興銳亞同意以零對價向高先生轉讓提存標的，及(c)長興銳亞已將空白轉讓協議正本連同公章和原營業執照存置在長興公證處，僅用於方便日後將提存標的轉讓給高先生。因此，只要高先生同意與吳博士合作並終止股權代持安排，高先生只需在公證書規定的期限內會簽空白轉讓協議即可按其意願取回提存標的。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公證提存符合有關提存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提存公證規則等。根據提存公證規則，從提存之日起，超過二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無人領取的提存標的物，視為無主財產；公證處應在扣除提存費用後將其餘額上繳國庫。為防止出現高先生可能無法於20年後領取提存標的的情況，吳博士已申請19年的提存期，並承諾倘提存期屆滿而高先生並無領取提存標的，彼將啟動另一項提存公證的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尚未取回提存標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與任何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就股權代持安排提起法律訴訟。尤其是，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吳博士及／或本集團之間並無就吳博士與高先生的股權代持安排的存在及有效性產生任何爭議，且本集團或吳博士並無收到高先生針對彼等提起的爭議或法律訴訟的任何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股權代持安排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強制性法律法規。

(c) A輪融資及長興利源於2019年5月的股份認購

根據本公司2019年4月15日的股東會決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8,000,000元，且(i)長三角騰遠（長興）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三角騰遠」）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12,600,000股股份（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7.50%股權）（「A輪融資」）；及(ii)長興利源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8,400,000股股份（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5.00%股權）。上述增資及股份認購已於2019年5月14日完成。

長三角騰遠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鄭州德瑞通過長興利源認購8,400,000股股份用於未來僱員激勵，其中3,780,000股股份由長興利源於2024年1月9日轉讓予長興彩源（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鑒於長興利源於轉讓時應付的認購金額尚未結清，且有關對價已由長興彩源於2024年1月26日結清，因此有關股份轉讓以零對價進行。有關長興彩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B輪融資及長興利源於2021年1月的股份認購

根據本公司2020年12月13日的股東會決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0,400,000元，而相關認購人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60,000,000元認購合共62,400,000股股份（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27.08%股權）（除長興利源認購事項外，上述認購事項統稱為「B輪融資」）。相關認購人分別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所認購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增資完成後) (%)
江蘇毅達成果創新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毅達成果」)	9,600,000	40,000,000	4.17
江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江蘇中小企業」)	7,200,000	30,000,000	3.13
江蘇人才創新創業投資四期基金 (有限合夥) (「江蘇人才」)	3,600,000	15,000,000	1.56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華創毅達」)	7,200,000	30,000,000	3.13
株洲市國創君和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國創君和」)	5,400,000	22,500,000	2.3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所認購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增資完成後) (%)
廈門融匯弘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融匯弘上」)	7,200,000	30,000,000	3.13
杭州三花弘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三花弘道」)	7,200,000	30,000,000	3.13
寧波複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 合夥) (「複祺投資」)	7,200,000	30,000,000	3.13
上海凡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 合夥) (「上海凡熹」)	600,000	2,500,000	0.26
長興利源	7,200,000	30,000,000	3.13

上述增資已於2021年1月11日完成。除長興利源外，上述認購人均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鄭州德瑞通過長興利源認購7,200,000股股份用於未來僱員激勵，其中4,800,000股股份由長興利源於2024年1月9日轉讓予長興罡源（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鑒於長興利源於轉讓時應付的認購金額尚未結清，且有關對價已由長興罡源於2024年1月26日結清，因此有關股份轉讓以零對價進行。有關長興罡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e) 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2021年7月7日的股東會決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0,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2,901,760元，而相關認購人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58,700,000元認購合共32,501,760股股份（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12.38%股權）（「B+輪融資」）。相關認購人分別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所認購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增資完成後) (%)
株洲市國海國創千金醫藥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海國創」) ⁽¹⁾	6,144,000	30,000,000	2.34
湖州海邦數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海邦數湖」) ⁽¹⁾ . . .	3,072,000	15,000,000	1.17
長興國海東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長興國海」) ⁽¹⁾ . . .	12,185,600	59,500,000	4.64
嘉興望盈上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望盈上和」) ⁽¹⁾ . . .	1,884,160	9,200,000	0.7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所認購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增資完成後) (%)
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啟真]) ⁽¹⁾	4,096,000	20,000,000	1.56
平潭文周瑞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文周瑞璽]) ⁽²⁾	5,120,000	25,000,000	1.95

附註：

- (1) 國海國創、海邦數湖、長興國海、望盈上和及杭州啟真均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文周瑞璽以零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株洲市文周君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文周君喆])，乃由於文周瑞璽作為B+輪融資的一部分應支付的認購金額在轉讓時尚未結清，而該對價已由文周君喆於2021年8月27日結清。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文周君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上述增資已於2021年7月22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f) 2021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期間，下列訂約方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下列股權轉讓已獲協定：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成都博遠.....	嘉興行仁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嘉興行仁」)	2,380,952	10,000,000	0.91
	湖南湘醫投同源壹 號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湖 南湘醫」)	4,761,905	20,000,000	1.81
長興利源.....	上海凱乘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上海凱 乘」)	720,000	3,024,000	0.27
	吉愛寧先生	630,000	2,646,000	0.24
貝沃特醫藥.....	吉愛寧先生	1,750,000	7,350,000	0.67

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1年12月15日完成。嘉興行仁、湖南湘醫、上海凱乘及吉愛寧先生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g) C輪融資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27日及2021年12月27日的增資協議，相關認購人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325,000,000元認購40,687,178股股份（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13.40%股權）（「C輪融資」）。因此，根據本公司2022年6月10日的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2,901,760元增加至人民幣303,588,938元。

相關認購人分別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所認購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股份認購 完成後)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厚揚通馳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厚揚通馳」)	5,258,035	42,000,000	1.7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厚紀通諾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厚紀通諾」)	14,146,619	113,000,000	4.66
長興興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長興興銀」)	10,015,305	80,000,000	3.30
深圳揚子鑫康醫藥投資企業(有 限合夥)(「揚子鑫康」)	6,259,566	50,000,000	2.0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所認購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股份認購 完成後) (%)
浙江絲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浙江絲路」)...	5,007,653	40,000,000	1.65

上述增資已於2022年6月16日完成。上述認購人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h) 2022年1月及2022年6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2年1月，成都博遠與上海瑞悟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瑞悟投資」)及上海口未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口未堂」)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博遠同意(i)以對價人民幣14,600,000元向瑞悟投資轉讓1,827,78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60%股權)及(ii)以對價人民幣14,600,000元向口未堂轉讓1,827,78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60%股權)。

於2022年6月，瑞悟投資及口未堂與揚州澤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澤康」，前稱廣東澤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瑞悟投資及口未堂分別以對價人民幣20,500,000元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揚州澤康。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揚州澤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2年6月16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 D輪融資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3年8月17日及2023年12月20日的增資協議，相關認購人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85,000,000元認購19,366,880股股份（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6.00%股權）（「D輪融資」）。因此，根據2023年12月29日的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3,588,938元增加至人民幣322,955,818元。相關認購人分別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所認購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增資完成後) (%)
湖州中金啟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金啟合」) . . .	5,234,292	50,000,000	1.62
長興鑫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長興鑫晟」)	3,140,575	30,000,000	0.97
湖州市人才創新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州人才」)	523,429	5,000,000	0.16
四川匯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匯宇製藥」)	10,468,584	100,000,000	3.24

上述增資已於2024年1月15日完成。上述認購人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所作貢獻，我們在中國設立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1) 長興彩源

長興彩源於2023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湖州德瑞為長興彩源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長興彩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彩源擁有2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一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6名其他現任僱員，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17%的股權。

(2) 長興罌源

長興罌源於2023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湖州德瑞為長興罌源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長興罌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罌源擁有3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一名董事、兩名監事、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及30名其他現任僱員，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49%的股權。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一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 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所作貢獻，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負責審查及批准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及終止。董事會已進一步成立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日常管理工作委員會（「**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委任，以協助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關鍵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由董事長提名並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批准的有突出貢獻的骨幹僱員（「**參與者**」）。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倘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於禁售期內終止且無不當行為，或者參與者申請贖回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股權，則相關參與者須經僱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同意並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計算的退出價格，(i) 將其在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執行合夥人或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批准的任何第三方或(ii) 撤回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合夥權益的相應出資額，其後執行合夥人或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批准的任何第三方須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作出相應出資。自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來，並無贖回任何激勵獎勵。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1) 概覽

本公司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¹⁾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天使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8年 4月25日	2019年 4月15日	2020年 12月14日	2021年 4月27日； 2021年 5月20日	2021年 11月27日； 2021年 12月27日	2023年 8月17日； 2023年 12月20日
認購股份數目.....	20,000,000	12,600,000	55,200,000	32,501,760	40,687,178	19,366,880
各輪[編纂]前投資後的股份數目 .	130,000,000	168,000,000 ⁽²⁾	230,400,000 ⁽²⁾	262,901,760	303,588,938	322,955,818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 20.0百萬元	人民幣 30.0百萬元	人民幣 230.0百萬元	人民幣 158.7百萬元	人民幣 325.0百萬元	人民幣 185.0百萬元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約數).....	人民幣 130.0百萬元	人民幣 399.8 百萬元 ⁽³⁾	人民幣 960.8 百萬元 ⁽⁴⁾	人民幣 1,283.0 百萬元 ⁽⁵⁾	人民幣 2,425.7 百萬元 ⁽⁶⁾	人民幣 3,084.2 百萬元 ⁽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支付全額對價日期	2018年6月1日	2019年4月15日	2021年4月8日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27日
已付的每股股份成本(約數)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2.38元	人民幣4.17元	人民幣4.88元	人民幣7.99元	人民幣9.55元
較[編纂]的折讓 ⁽⁸⁾⁽⁹⁾ (約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價的釐定依據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運營狀況與產品開發進度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編纂]的用途	本公司收到的[編纂]前投資[編纂]已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採購材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淨[編纂]約80.0%。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優勢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就投資於本集團而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中獲益。					

附註：

- (1) 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期間的股權轉讓並無計入上表，因各項轉讓的對價總額人民幣43,020,000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成都博遠、文周瑞璽、長興利源及貝沃特醫藥(而非支付予本公司)，悉數結清對價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該等股權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人民幣4.20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04元及[編纂]港元計算，該等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f) 2021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2年1月的股權轉讓並無計入上表，因各項轉讓的對價總額人民幣29,200,000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成都博遠(而非支付予本公司)，悉數結清對價的日期為2022年8月1日。該等股權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人民幣7.99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04元及[編纂]港元計算，該等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h) 2022年1月及2022年6月的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6月的股權轉讓並無計入上表，因各項轉讓的對價總額人民幣41,000,000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瑞悟投資及口未堂（而非支付予本公司），悉數結清對價的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該等股權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人民幣11.22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04元及[編纂]港元計算，該等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該等於2022年6月的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h) 2022年1月及2022年6月的股權轉讓」。

- (2) A輪融資及B輪融資後的股份總數包括長興利源用作未來僱員激勵目的而認購的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 (3) 天使投資至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乃主要因為我們的核心產品TY-9591及關鍵產品TY-302的研發已取得初步進展，且我們已就其IND申請進行了相關材料的準備。
- (4) A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9年10月就TY-9591單藥治療晚期NSCLC的I期臨床試驗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及我們於2020年8月授予麗珠醫藥於大中華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TY-2136b的權利許可。
- (5) B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乃主要因為B輪融資後我們的現金流量有所改善，以及TY-9591用於治療晚期NSCLC患者於2021年3月完成Ia期（劑量爬坡期）的患者入組。
- (6) B+輪融資至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3月就TY-9591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試驗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將其用於EGFR 21外顯子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一線治療。
- (7) C輪融資至D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乃主要因為(a)國家藥監局同意我們進行TY-9591單藥治療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突變NSCLC腦轉移的一線治療，以獲得有條件的上市批准，有關試驗於2023年8月入組首例患者、(b) TY-9591單藥一線治療EGFR L858R突變NSCLC腦轉移的III期臨床試驗於2022年6月入組首例患者及(c)我們於2023年4月就TY-2136b單藥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入組首例患者。
- (8) 本公司於[編纂]後自D輪融資的估值增加已計及：(i)於D輪融資後，我們業務及管線產品的進展，例如，(a)於2024年1月向國家藥監局申請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作為一線治療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b)於2024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進行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作為一線治療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c)就開展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向FDA提交了IND申請，並於2024年4月獲得默示許可；及(d)於2024年4月，就開展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IND申請；(ii)投資於私人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與投資於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所承擔的風險差異；(iii)因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後可自由交易而產生的溢價；及(iv)預期自[編纂]籌集的資金。有關我們上述業務及管線產品進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9) 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04元及[編纂]港元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的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及贖回權。根據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就該等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終止協議，贖回權自首次遞交[編纂]的首次[編纂]申請表格日期的前一日起失效，而所有其他特殊權利於[編纂]後失效，惟(i)本公司撤回其[編纂]申請、(ii)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主管證券監管機構決定不批准或拒絕本公司的[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編纂]審核程序或(iii)本公司未能自向[編纂]遞交[編纂]日期起計14個月內完成[編纂]，則所有該等特殊權利應自動恢復，猶如該等權利從未終止。

(4)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及／或將於首次向[編纂]遞交[編纂]日期前28個整日以上及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予以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於遞交[編纂]前中止或終止及／或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曾對本公司作出重要投資的資深投資者，即毅達成果、江蘇中小企業、江蘇人才、厚揚通馳及厚紀通諾。對本公司作出重要投資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網絡或現有投資者介紹結識[編纂]前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1. 成都博遠

成都博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睿嘉天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睿嘉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執行合夥人博睿瑜業(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該公司由支汝葦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博遠擁有28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成都博遠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除對本公司的投資外，成都博遠已投資於醫療與生物技術行業的其他公司，涵蓋製藥、生物科技、醫療服務及醫療器械領域，例如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和藥物研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微康益生菌(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2. 長三角騰遠

長三角騰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騰遠(上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執行合夥人為寧波國興樂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而寧波國興樂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孫烽全資擁有)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透過鄭州德瑞持有騰遠(上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33.3%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三角騰遠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浙江長興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兆浩置業有限公司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長三角騰遠約39.84%的合夥權益。浙江長興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長興經濟開發區投資服務中心最終擁有，而上海兆浩置業有限公司由張玉清最終控制。

長三角騰遠主要從事生物醫藥行業早期創新藥公司的股權投資。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外，其投資組合包括亞飛(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觀然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3. 毅達成果、江蘇中小企業及江蘇人才

毅達成果及江蘇中小企業(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江蘇有限合夥))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毅達資本基金管理」)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毅達成果擁有43名有限合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由最大及唯一的有限合夥人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投集團資本」），持有毅達成果30%或以上合夥權益）持有約36.25%。高投集團資本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中小企業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由最大及唯一的有限合夥人江蘇毅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持有江蘇中小企業30%或以上合夥權益）持有約54.22%，江蘇毅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由其執行合夥人毅達資本基金管理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毅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由毅達資本基金管理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毅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擁有49名有限合夥人，由最大及唯一的有限合夥人高投集團資本（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持有約35.07%。

江蘇人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為西藏愛達匯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毅達資本基金管理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人才擁有22名有限合夥人及由最大及唯一的有限合夥人高投集團資本（持有江蘇人才30%或以上合夥權益）持有30%。

毅達資本基金管理由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毅達資本管理」）持有約40.68%、由高投集團資本持有35%及由其他七名機構股東持有其餘24.32%。南京毅達資本管理由其執行合夥人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最大股東應文祿（持有約22.45%股權）及其他五名個人擁有，彼等亦為南京毅達資本管理的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南京毅達資本管理30%或以上權益。

毅達資本基金管理成立於2014年，是成熟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人，從事醫療保健、清潔技術、新材料、先進製造及其他行業公司所有股權階段的投資。截至2023年9月30日，毅達資本基金管理管理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85億元，其投資組合包括上海皓元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88131)、上海誼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91)及北京怡和嘉業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367)等其他製藥公司。

毅達成果主要從事國家科技成果轉化項目庫的股權投資，包括生物醫藥、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領域。截至2023年9月30日，毅達成果管理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投資組合包括北京怡和嘉業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康為世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426，「江蘇康為」))等其他製藥公司。

江蘇中小企業主要從事對中小企業的風險投資。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蘇中小企業管理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290百萬元，其投資組合包括江蘇康為、無錫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鉑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製藥公司。

江蘇人才主要從事電子信息、化工材料、先進裝備製造等領域的風險投資。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蘇人才管理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投資組合包括江蘇常美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寧波三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康為等其他製藥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提名孟曉英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外，毅達成果、江蘇中小企業及江蘇人才均為獨立第三方。

4. 華創毅達

華創毅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最終控制，而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家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代號：2883.TW)最終擁有的投資控股平台)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創毅達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華創毅達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華創毅達是一隻專業的醫療保健基金，專注於投資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體外診斷等領域的私營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投資組合包括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2105）、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XWPharma Ltd等其他製藥公司。

5. 國創君和、上海凡熹及文周君喆

國創君和及文周君喆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上海文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曙光最終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創君和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株洲市國投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株洲國投」，其持有60%合夥權益，並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蔡新剛（其持有36%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周君喆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國海國創及四川匯宇藥業科技有限公司（匯宇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概無持有文周君喆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文周君喆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的醫療保健投資。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投資組合包括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智達藥業有限公司及宜明細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製藥公司。

上海凡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王曙光管理及持有4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凡熹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株洲市國鑫瑞盈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上海凡熹52%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株洲市國鑫瑞盈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弘管理，由唯一的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胡靜持有約38.21%及劉子豪持有約30.2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三花弘道

三花弘道（前稱杭州三花弘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張少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花弘道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由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87.7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超過40名股東擁有，彼等各自持有少於30%的股權。

三花弘道主要從事醫療健康、半導體及新材料領域的股權投資。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投資組合包括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96）、浙江新碼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北京康樂衛士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勤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等其他製藥公司。

7. 融匯弘上

融匯弘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廈門陽光融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匯弘上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由最大及唯一的有限合夥人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融匯弘上30%或以上合夥權益）持有約4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3）持有約99.99%。

廈門陽光融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北京惠譽達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45%。北京惠譽達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執行合夥人西藏隆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張文雯最終控制）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融匯弘上主要從事醫療健康及新興產業領域的非公開交易公司股權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融匯弘上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26.0百萬元，其投資組合包括Sirnaomics Ltd.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7)、珠海泰諾麥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成都齊碳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英盛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江蘇關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寬騰(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摩爾線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鎮江海姆霍茲傳熱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等其他製藥公司。

8. 複祺投資

複祺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上海復容投資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復容投資有限公司由最大股東杭州創韜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約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創韜實業有限公司由周益民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複祺投資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由最大及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寧波前灣新興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複祺投資30%或以上合夥權益)持有約40.54%。寧波前灣新興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寧波市人民政府下屬單位寧波前灣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複祺投資主要從事健康、智能製造、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的股權投資。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投資組合包括上海君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鵬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引加(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製藥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提名尚靜女士(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外，複祺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國海國創及長興國海

國海國創及長興國海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國海創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海創新」）管理。國海創新由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750）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海國創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株洲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國海國創約46.54%合夥權益，並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株洲千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國海國創約33.24%合夥權益，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47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國海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長興東湖實業有限公司，其持有長興國海約83.33%合夥權益。長興東湖實業有限公司由長興縣太湖街道公共事業服務中心（一家由長興縣人民政府太湖街道辦事處（長興縣人民政府的下屬機構）最終控制的中國事業單位）擁有80%。

國海國創主要從事醫藥及健康領域的股權投資。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投資組合包括上海麥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燃點（南京）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及成都邁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製藥公司。

10. 海邦數湖

海邦數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杭州海邦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謝力最終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邦數湖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由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湖州市人才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湖州市人才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浙江松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李敏鋒全資擁有)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市人才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湖州金融投資公司(其持有40%合夥權益並由湖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及湖州市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59.9%合夥權益並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海邦數湖專注於數字經濟、生命健康及新材料領域的早期及成長期投資。

11. 望盈上和

望盈上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上海望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隋立勇最終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望盈上和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杭州錦岳熱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望盈上和約99.41%合夥權益並由其執行合夥人杭州錦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管理，而杭州錦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李利紅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錦岳熱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1.67%合夥權益)，即杭州熱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望盈上和主要從事醫藥及新材料領域的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 杭州啟真

杭州啟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4089）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啟真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杭州啟真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杭州啟真主要從事醫療、消費、智能製造及高科技領域的股權投資。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投資組合包括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0）及和鉞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2）等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製藥公司。

13. 嘉興行仁

嘉興行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河南行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胡立恒持有約70%）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行仁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由最大及唯一的有限合夥人鄭州道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嘉興行仁30%或以上合夥權益）持有50%。鄭州道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張勳全資擁有。

嘉興行仁主要從事醫藥及醫療、信息技術及新材料領域的股權投資。

14. 湖南湘醫

湖南湘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南省湘醫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湖南省湘醫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東源添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控制）、湖南湘民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鄒建媚最終控制）及湖南省醫療健康產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7家機構股東最終控制，均未持有超過15%的股權）分別持有34%、34%及3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湘醫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由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海南禾木嘉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87.9%，而其由張鳳君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湖南省湘醫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行業的股權投資。

15. 上海凱乘

上海凱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上海凱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由鄒國文最終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凱乘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西藏唐蕃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上海凱乘約66.67%合夥權益並由晉美丹增最終控制。

上海凱乘專注於生物醫藥及醫療技術行業投資。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投資組合包括北京邁瑞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錦籃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製藥公司。

16. 吉愛寧先生

吉愛寧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為常州潤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經投資若干生物科技公司。

17. 厚揚通馳及厚紀通諾

厚揚通馳及厚紀通諾（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厚揚通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北京厚紀景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超先生最終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厚紀景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的總資產至少為人民幣10億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厚揚通馳擁有18名有限合夥人，由最大及唯一的有限合夥人煙台華衍商貿有限公司（「煙台華衍」，持有厚揚通馳30%或以上合夥權益）持有約30.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厚紀通諾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由最大及唯一的有限合夥人煙台華衍（持有厚紀通諾30%或以上合夥權益）持有約50.29%。煙台華衍為一家於2009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批發及零售，由牟衍敏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厚揚通馳主要從事新能源、半導體、硬科技及醫療健康領域的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9月30日，厚揚通馳管理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46.84百萬元，其投資組合包括北京博奧晶典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天廣實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矽穀數模（蘇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厚紀通諾主要尋求專注於醫療保健及高端製造業的投資。截至2023年9月30日，厚紀通諾管理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9.31百萬元。

何超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何超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長興興銀及長興鑫晟

長興興銀及長興鑫晟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長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興基金」）（由長興縣財政局（長興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長興縣財政局」）最終控制）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興銀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浙江長興交投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長興興銀約99.45%權益並由長興縣交通運輸局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鑫晟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都市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長興鑫晟約99.01%權益並由長興縣財政局最終控制。

19. 揚子鑫康

揚子鑫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前海揚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而前海揚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由封明及羅賽持有約51.00%及49.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子鑫康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由最大的有限合夥人西藏鼎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李燕最終控制）持有約92.7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 浙江絲路

浙江絲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浙江絲路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由南存輝最終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絲路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由最大及唯一的有限合夥人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絲路30%或以上合夥權益)持有約35.80%。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南存輝最終控制。

浙江絲路專注於先進製造業、高端設備、生物醫藥及消費者／企業服務領域的一級市場股權投資。截至2024年3月31日，浙江絲路的投資組合包括國邦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5507)等其他公司。

21. 揚州澤康

揚州澤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南京和潤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南京和潤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南京和潤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和潤至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聶廷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澤康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約32.61%合夥權益，包括廣州中合雲算資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航瀚庚子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通銘旺榮昕龍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中合雲算資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深圳市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深圳市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胡桃枝最終擁有。嘉興航瀚庚子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上海航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上海航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胡勇傑最終擁有。南通銘旺榮昕龍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江蘇銘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江蘇銘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秦漢忠、沈鏢力及施東衛分別擁有35%、35%及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2. 中金啟合

中金啟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州市中小企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金啟合的執行合夥人及基金經理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啟合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中金啟合98%合夥權益，並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23. 湖州人才

湖州人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市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湖州市中小企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人才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湖州市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合夥權益）及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合夥權益）。

湖州市中小企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市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湖州人才主要從事符合湖州市產業導向的企業或專注於集成電路、通信網絡、新顯示、新材料、大數據、人工智能、生物醫藥等領域人才開發及創新的企業的股權投資。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投資組合包括華道（上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湖州申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生物製藥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4. 匯宇製藥

匯宇製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553）。截至2024年3月31日，匯宇製藥由丁兆博士持有約26.93%。彼通過同股不同權架構及其控制實體能夠行使匯宇製藥60.95%的投票權。四川匯宇藥業科技有限公司（匯宇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文周君喆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擁有約16.57%的權益。

丁兆博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丁兆博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我們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或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不會計入[編纂]，因為該等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不會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

泰基鴻諾醫藥、長興利源、長興彩源、長興罡源、貝沃特醫藥、長三角騰遠、厚揚通馳、厚紀通諾及匯宇製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或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會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該等股東將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其於[編纂]後持有的H股不會計入[編纂]。

湖州人才、長興興銀、長興鑫晟、中金啟合、長興國海、海邦數湖、望盈上和及複祺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或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會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此外，[編纂]將作為[編纂]的[編纂]投資者認購[編纂]股H股（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詳情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由於該等股東合夥權益的30%以上最終由浙江省人民政府監督管理，且該等股東在[編纂]後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計及該等股東持有的不會被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其於[編纂]後持有的H股不會計入[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博遠、毅達成果、江蘇中小企業、江蘇人才、華創毅達、國創君和、三花弘道、融匯弘上、上海凡熹、國海國創、杭州啟真、文周君喆、嘉興行仁、湖南湘醫、上海凱乘、吉愛寧先生、揚子鑫康、浙江絲路及揚州澤康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或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會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該等股東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接受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其於[編纂]後持有的H股會計入[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ii)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有[編纂]股股份為已發行在外，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編纂]，而本公司將有至少[編纂]港元的[編纂]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8A.07條的最低[編纂]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編纂]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概約 持股比例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 概約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持股比例
泰基鴻諾醫藥.....	100,000,000	3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利源.....	22,670,000	7.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厚紀通諾 ⁽¹⁾	14,146,619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厚揚通馳 ⁽¹⁾	5,258,035	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三角騰遠.....	12,600,000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國海 ⁽²⁾⁽⁶⁾	12,185,600	3.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海國創 ⁽²⁾	6,144,000	1.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宇製藥.....	10,468,584	3.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興銀 ⁽³⁾⁽⁶⁾	10,015,305	3.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鑫晟 ⁽³⁾⁽⁶⁾	3,140,575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毅達成果 ⁽⁴⁾	9,600,000	2.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中小企業 ⁽⁴⁾	7,200,000	2.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人才 ⁽⁴⁾	3,600,000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博遠.....	9,201,568	2.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貝沃特醫藥.....	8,250,000	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創毅達.....	7,200,000	2.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花弘道.....	7,200,000	2.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匯弘上.....	7,200,000	2.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複祺投資 ⁽⁶⁾	7,200,000	2.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子鑫康.....	6,259,566	1.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創君和 ⁽⁵⁾	5,400,000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文周君喆 ⁽⁵⁾	5,120,000	1.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凡熹 ⁽⁵⁾	600,000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啟合 ⁽⁶⁾	5,234,292	1.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絲路.....	5,007,653	1.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豐源.....	4,800,000	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湘醫.....	4,761,905	1.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啟真.....	4,096,000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彩源.....	3,780,000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澤康.....	3,655,575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邦數湖 ⁽⁶⁾	3,072,000	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行仁.....	2,380,952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愛寧先生.....	2,380,000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望盈上和 ⁽⁶⁾	1,884,160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凱乘.....	720,000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人才 ⁽⁶⁾	523,429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其他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22,955,818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厚紀通諾及厚揚通馳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2) 長興國海及國海國創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3) 長興興銀及長興鑫晟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4) 毅達成果、江蘇中小企業及江蘇人才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5) 國創君和、文周君喆及上海凡熹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6) 相關股東合夥權益的30%以上最終由浙江省人民政府監督管理。誠如本文件「[編纂]」一節進一步詳述，在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監督管理下，該等相關股東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並無計及[編纂]（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予[編纂]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吳博士、Zhu女士、鄭州德瑞、湖州德瑞、鄭州鴻諾、美國泰基鴻諾國際有限公司、泰基鴻諾醫藥、長興彩源、長興昇源及長興利源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長興彩源及長興昇源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湖州德瑞為長興彩源及長興昇源的執行合夥人，負責彼等各自的管理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彩源擁有2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蔣鳴昱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陳修貴先生（我們的臨床註冊部高級副總裁）、陳少清先生（我們的藥化部高級副總裁）、本集團其他25名現有僱員及本集團一名前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昇源擁有3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蔣鳴昱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陳修貴先生（我們的臨床註冊部高級副總裁）、陳少清先生（我們的藥化部高級副總裁）、牛成山博士（我們的監事）、梁阿朋博士（我們的監事）及本集團其他30名僱員。
- (3) 長興利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鄭州德瑞管理。截至本文件日期，長興利源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長興榮俊，其持有約22.1%合夥權益，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其由蔣俊豪及王婷榮分別持有60%及4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ii)李鈞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持有約14.3%合夥權益；(iii)顧虹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持有約4.0%合夥權益；(iv)蔣鳴昱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其持有約2.3%合夥權益；(v)陳修貴先生（我們的臨床註冊部高級副總裁），其持有約4.0%合夥權益；(vi)牛成山博士（我們的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及藥化部高級總監），其持有約2.0%合夥權益；(vii)梁阿朋博士（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及藥化部總監），其持有約0.9%合夥權益；及(viii)八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合夥權益。
於2024年6月18日，鄭州德瑞與長興銳亞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德瑞同意就公證提存以零對價向長興銳亞轉讓長興利源的合夥權益人民幣63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b)長興利源於2018年9月的股份認購」。
- (4) 湖州德瑞由吳博士、鄭州德瑞及本集團的一名現有僱員張森先生分別擁有38.75%、61%及0.25%。
- (5) 長興康源餘下30%股權由長興興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長興興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長興縣財政局最終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除其於長興康源的股權外，長興興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長興縣財政局均為獨立第三方。長興政府或其聯繫人均未於長興興康源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樂力的登記股東為羅敬偉先生及張冬玲女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深知，高先生與鄭州樂力之間存在持續的糾紛及法律訴訟。考慮到(i)本公司並非該等法律訴訟的一方，且不論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如何，其將不會使高先生或鄭州樂力成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ii)該等法律訴訟由鄭州樂力(即泰基鴻諾醫藥的少數股東及本公司的獨立及間接股東)層面進行，對泰基鴻諾醫藥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控制或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不會因高先生與鄭州樂力之間的持續糾紛而須支付任何金錢賠償，也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法律影響。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上述及其他相關文件後亦同意，本公司不會因高先生與鄭州樂力之間的持續糾紛而須支付任何金錢賠償，也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法律影響。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泰基鴻諾國際有限公司由Zhu女士及其他三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別擁有約80.81%及約19.19%。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瑞孚淨化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宋鳳丹女士擁有約99.01%，而餘下0.99%由其他三名亦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

